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概况

一、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职能简述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是负责广州市住房保障和房改的工作部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设事业单位 2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2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与上年对比单位数量没有增减。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总编制人数 144 人，全部为事业编制；在职实有人数 115 人，比上年减少 15 人，主要原因是 12 人调动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2 人退休和 1 人辞职；退休人员 45 人，比上年增加 2 人。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17,3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9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4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57
六、其他收入	7	39,10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6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1,0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4,5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150,1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本年收入合计	24	156,433	本年支出合计	60	156,43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6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交纳所得税	62	
基本支出结转	2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转入事业基金	64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5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33		经营结余	69	
	34			70	
	35			71	
总计	36	156, 433	总计	72	156, 433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56, 433	117, 325					39, 1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	5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5	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7	57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7	57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7	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	6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	54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10	5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	38					
20808			抚恤	1	1					
2080801			死亡抚恤	1	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	8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	8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 057	1, 057					
21002			公立医院	937	937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937	937					
21005			医疗保障	65	65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65	6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5	5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5	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 523	4, 52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 523	4, 523					
2120101	行政运行	1, 675	1, 67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219	1, 219					
2120103	机关服务	722	72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7	9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 157	111, 049					39, 10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9, 221	110, 113					39, 108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39, 984	100, 876					39, 108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9, 237	9, 2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6	9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	266					
2210203	购房补贴	670	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 (2+4+5+6+7) 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56,433	4,359	152,0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		5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5		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7		57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7		57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7		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	6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	54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10	5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	38				
20808			抚恤	1	1				
2080801			死亡抚恤	1	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	8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	8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57	120	937			
21002			公立医院	937		937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937		937			
21005			医疗保障	65	65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65	6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5	5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5	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23	2,668	1,8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23	2,668	1,855			
2120101	行政运行	1,675	1,67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9	271	948			
2120103	机关服务	722	72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7		9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157	936	149,22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9,221		149,22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39,984		139,98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9,237		9,2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6	9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	266				
2210203	购房补贴	670	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7,3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	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57	57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35	6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57	1,0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523	4,5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1,049	111,0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117,325	本年支出合计	54	117,325	117,3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基本支出结转	5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			
	28			58			
	29			59			
总计	30	117,325	总计	60	117,325	117,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30行=（24+25）行；54行=（31+32+……+53）行；55行=（56+57）行；60行=（54+55）行。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7,325	4,359	112,9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		5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5		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7		57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7		57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7		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	6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8	54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10	5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	38	
20808			抚恤	1	1	
2080801			死亡抚恤	1	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	8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	8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57	120	937
21002			公立医院	937		937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937		937
21005			医疗保障	65	65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65	6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5	5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5	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23	2,668	1,8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23	2,668	1,855
2120101	行政运行	1,675	1,67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9	271	948
2120103	机关服务	722	72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7		9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049	936	110,11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0,113		110,11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00,876		100,87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9,237		9,2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6	9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	266	
2210203	购房补贴	670	6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51	30201	办公费	4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774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6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433	30206	电费	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47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67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9	30211	差旅费	1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539	30213	维修（护）费	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1	30215	会议费	2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1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6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26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670	30229	福利费	77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23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出	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44			
人员经费合计		3,840	公用经费合计					519

注：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50	21	23		23	6	18	46	21	23		23	2	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没有此内容。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 政专户小计
类	款	项	目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合 计	20,526	20,526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961	5,961	
103	07	05	99	其他利息收入	49	49	
103	07	06	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009	1,009	
103	07	06	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4,775	4,775	
103	07	99	00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8	128	
				七、捐赠收入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4,565	14,565	
103	09	03	00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	7,565	7,565	
103	09	99	00	其他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000	7,000	
				九、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2+3）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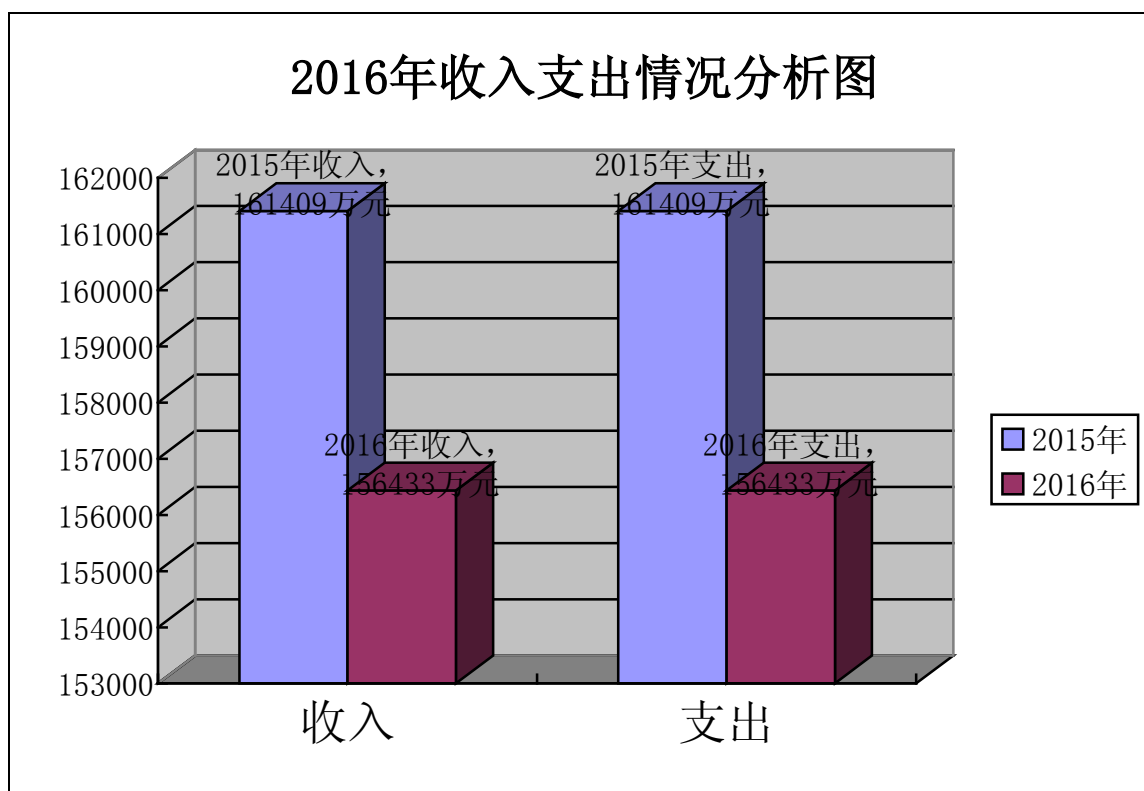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计	188
货物	30
工程	
服务	158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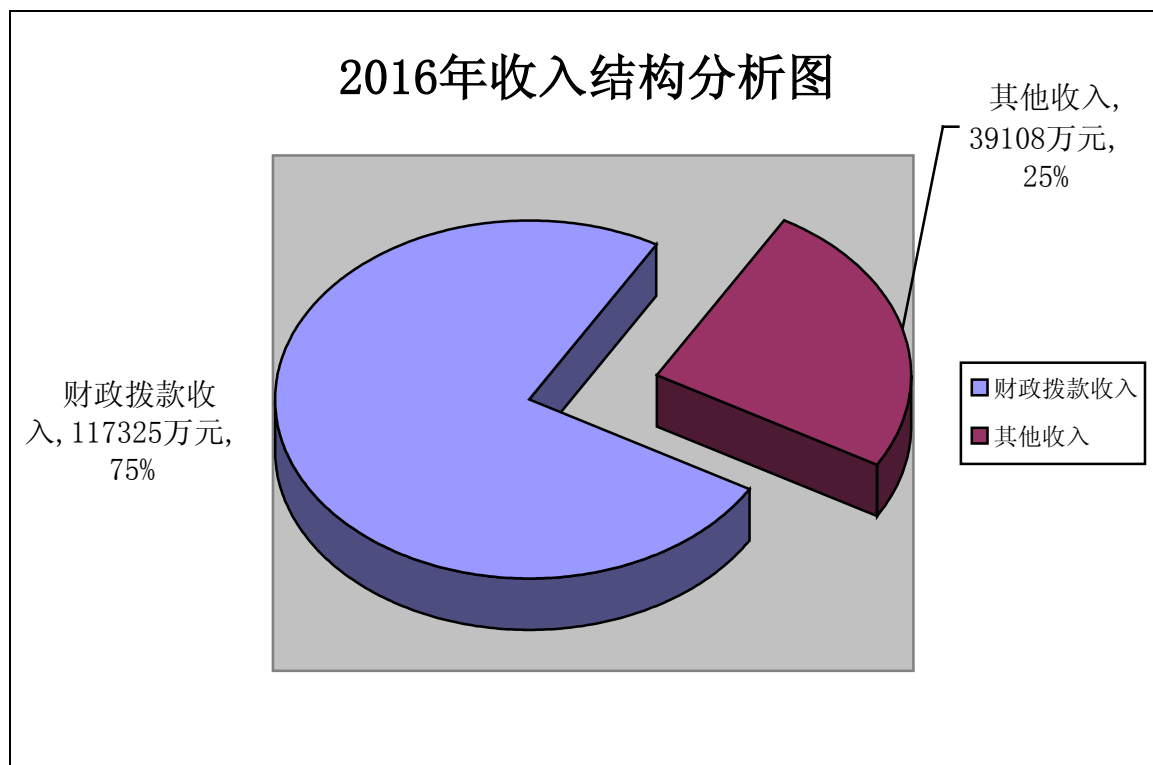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56,433万元，支出总计156,433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976万元，均下降3.08%。主要原因：一是保障性住房小区配套的同德医院工程款支付数比2015年减少3,063万元，下降76.57%；二是石丰、东新高速、新造、嘉禾联边、鸦岗和萝岗等保障性住房项目受招标等工作影响，导致支付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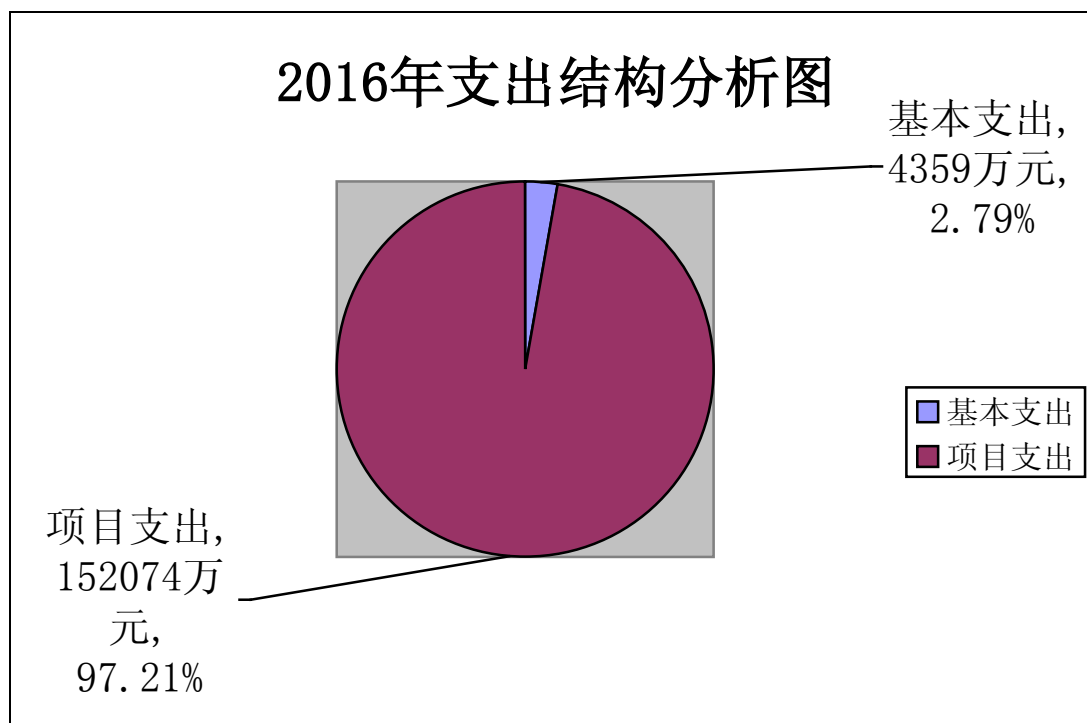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56,4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325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75%；其他收入39,108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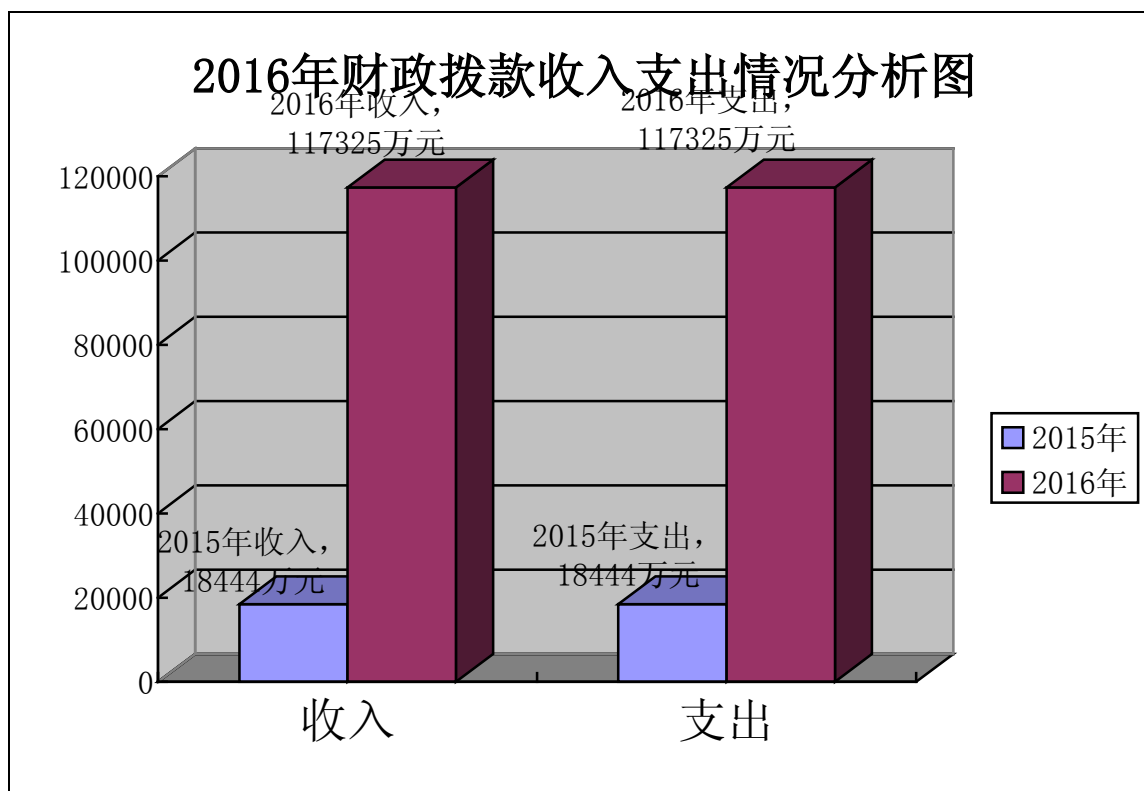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56,433万元。基本支出4,3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79%，项目支出152,0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17,325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8,881万元，增长536.11%，主要原因是2016年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工程建设资金由原来从广州市保障性住房资金财政专户(其他收入)安排改为从财政拨款中安排。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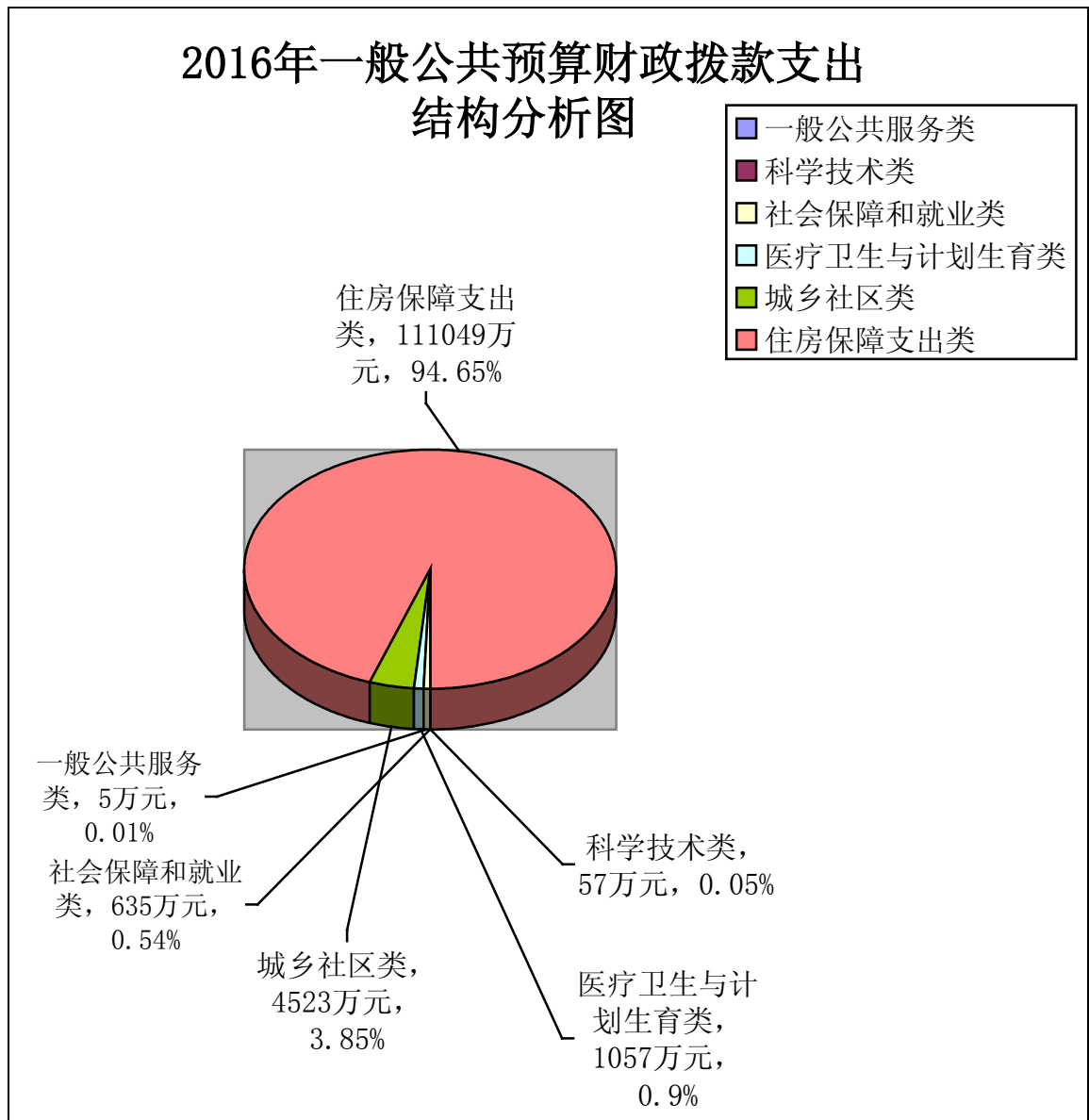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3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5%。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6,303万元，增长964.46%。主要原因是2016年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工程建设资金由原来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广州市保障性住房资金财政专户(其他收入)安排改为从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安排。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万元，占0.01%；科学技术支出57万元，占0.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5万元，占0.5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57万元，占0.9%；城乡社区支出4,523万元，占3.85%；住房保障支出111,049万元，占94.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7,908万元，支出决算117,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保障性住房小区配套的同德医院新增的工程量被相关部门大幅核减，下达预算3000万元，实际支付937万元，预算执行率仅31.23%；二是石丰、东新高速、新造、嘉禾联边、鸦岗和萝岗等保障性住房项目受招标等工作影响，导致支付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减少。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市政务办“五个一”社会治理政府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3%，主要用于广州市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GIS系统、广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综合督查监管平台、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外延子系统、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二期）等信息化建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尽快推出来穗务工人员公租房，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二期）采用边开发边上线的运作模式，因而上线周期长而影响支付金额。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10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8万元；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86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130.35%，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支出、死亡人员未成年子女抚恤经费支出、在职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障费用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内退休人员和在职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障费增加。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医院（项）937万元；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5万元；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06%，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项目配套设施同德中医院的工程建设款、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公费医疗支出、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项目配套设施同德中医院的工程建设项目新增的工程量被相关部门大幅核减，下达预算3000万元，实际支付937万元，预算执行率仅31.23%。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675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219万元、机关服务（项）722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9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支出、为开展业务而发生的信息化运行维护、住房保障审核和监管、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宣传、10多个保障性住房小区的房屋维修和管理等专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包含上年结转资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100,876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9,237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66万元、购房补贴（项）6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3%，主要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发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补贴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石丰、东新高速、新造、嘉禾联边、鸦岗和萝岗等保障性住房项目受招标等工作影响，导致支付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4,3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40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88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59万元；公用经费519万元，全是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46万元，完成预算的92%，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14万元，下降23.3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2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

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45.65%，完成预算的100%。预决算持平。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与2015年度持平。

2016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1个事业单位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3个、累计5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赴俄罗斯及格鲁吉亚参加第三届“100+俄罗斯”国际高层建筑论坛支出13.9万元，主要用于往返机票费、境外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翻译费、保险费等。本届“100+俄罗斯”论坛的主题是高层与独特建筑的设计、建设、金融和运营。具体内容包括：高层与独特建筑的设计和施工；创造舒适城市空间——现代城市化发展趋势；特大城市地下空间的发展趋势；高层与独特建筑的创新；桥梁和长跨距建筑的建设；高层与独特建筑的运营管理等。会议有超过4000人参会，有350人在论坛上发言。

（2）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5.6万元，主要用于赴澳大利亚参加“住房公积金个贷资产证券化”培训，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境外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签证及保险等杂费。培训期间学习了澳大利亚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产证券化的市场概况、由来以及运作模式与规范。通过这次培训，启发了对我国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资产证券化的思考和提出具体操作性建议。

（3）赴台湾进行社会保障政策及业务交流活动支出1.7万元，主要用于往返机票费、在台期间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签证及保险等杂费、学习交流活动费等。通过这次活动，加强了海峡两岸在居民住房保障等领域的深入交流，借鉴保障性住房小区的管理经验，推动我市住房保障工作的发展与完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2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50%，完成预算的100%。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比2015年减少14万元，下降37.84%，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导致公务车数量减少。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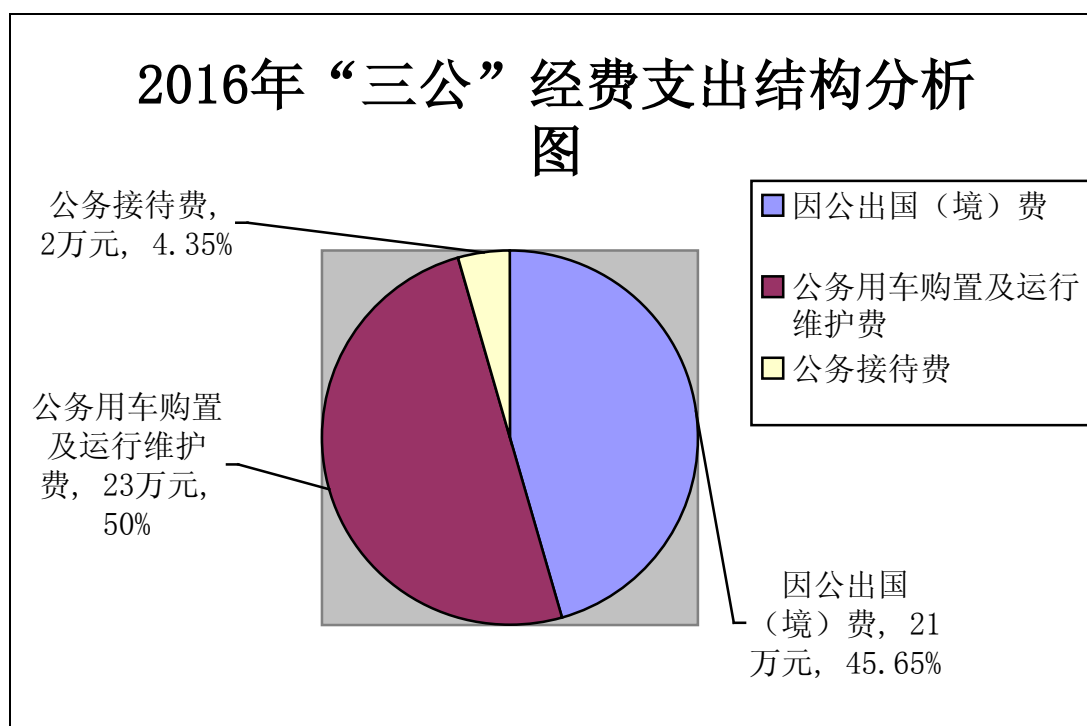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1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分散于全市十二区的保障性住房20多个建筑工地和已安排入住的10多个保障性住房小区检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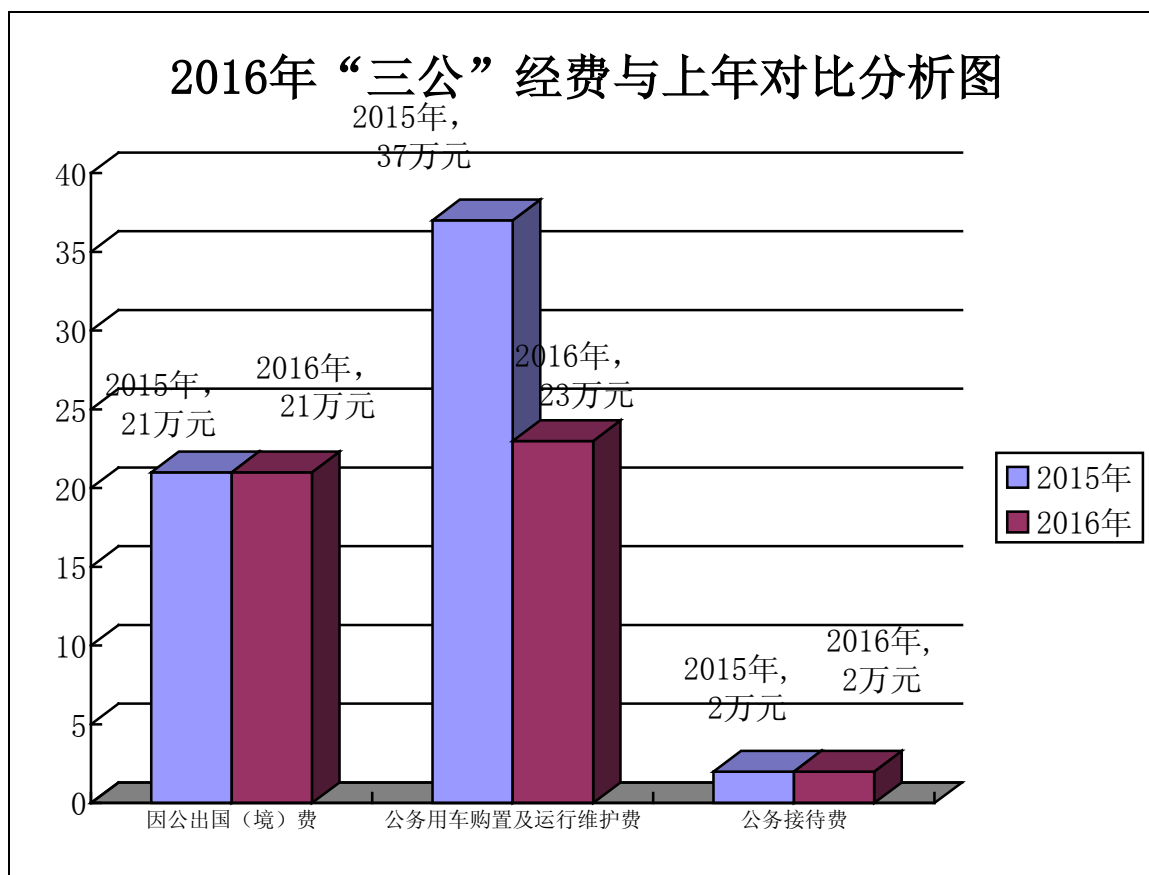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2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4.35%，完成预算的33.3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

国内相关单位来我办业务交流的批次减少。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与2015年度持平。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2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13个，共168人次。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2016年度会议费决算10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1万元。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 2016年住房保障资格审核和分配工作会议历时两天，参会人数46人，共支出3.61万元，占会议费36.1%，其中：住宿费1.61万元，餐费1.29万元，会议场地租用费0.41万元，租车费0.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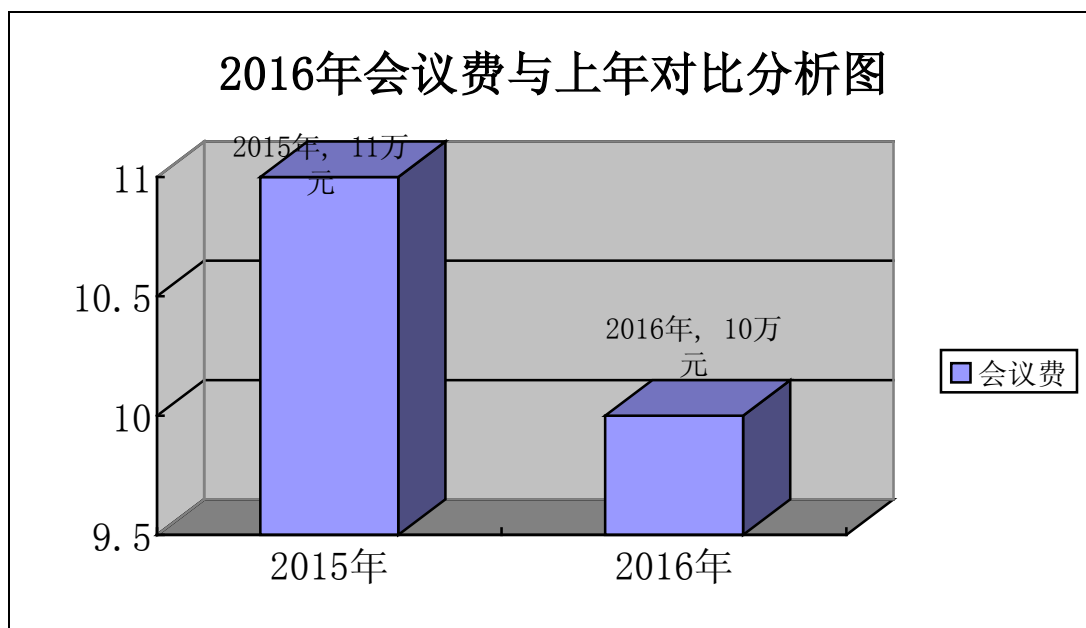
2. 广州市2016年第一批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预配租

及2016年来穗务工人员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140人，共支出1.03万元，占会议费10.3%，其中：公证费0.6万元，媒体交通费0.21万元，家庭及来穗务工人员代表误工费0.19万元，会议饮用水费0.03元。

3. 广州市 2016 年第一批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开放日历时 3 天，参会人数 130 人，共支出 0.81 万元，占会议费 8.1%，其中：租车费 0.09 万元，误餐费 0.44 万元，媒体交通费 0.24 万元，饮用水费 0.04 万元。

4. 广州市 2016 年第二批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开放日历时 3 天，参会人数 80 人，共支出 0.81 万元，占会议费 8.1%，其中：误餐费 0.57 万元，媒体交通费 0.21 万元，饮用水费 0.03 万元。

5. 广州市 2016 年第二批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预配租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00 人，共支出 0.73 万元，占会议费 7.3%，其中：公证费 0.3 万元，会议饮用水费 0.03 万元，媒体交通费 0.3 万元，家庭代表误工费 0.1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没有该内容。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20,526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20,526万元。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5,961万元，占非税收入29.04%，包括其他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性住房基金收入14,565万元，占非税收入70.96%，包括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其他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1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15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年度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9万元，比2015年增加84万元，增长26.6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机关及所属1个单位共有车辆10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全是其他用车（经市车改办核定）。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广州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广州市2016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金额9,300万元，绩效评价报告显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为良好。

2. 年中，组织对500万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

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3项，监控覆盖率100%，共涉及资金109,998万元，占年初预算的86%。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工作，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年，我办在市委、市政府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的正确领导下，主动适应住房保障新形势，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各项工作，“十三五”规划实现良好开局。全年落实用地182.11万平方米、住房保障资金41.28亿元，新建和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25830套，基本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7800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1693户，分别完成住房保障年度目标任务的105.43%、120.74%、105.81%。全年推出供应两批共10406套公共租赁住房。97户以船为家渔民上岸安居工程任务顺利完成。

（一）完善制度，加大中等收入群体住房支持力度。

一是扩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研究制订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政策，将新就业无房职工、青年医生、青年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基本公共服务行业从业人员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二是研究人才住房支持政策。配合制订高层次人才住房扶持政策，研究起草解决在穗高校人才住房问题和加快人才公寓建设筹集的工作方案，通过住房补贴和人才公寓两种形式，多渠道、多主体、分层次解决人才住房困难。三是完善住房保障现有政策体系。修订出台《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和配租实施细则》（穗住保规字〔2016〕1号），编制《广州市来穗务工人员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方案（2016-2020年）》，开展来穗务工人员住房保障政策评估，研究购得经济适用住房满5年上市交易及变更完全产权操作程序，进一步规范住

房保障管理。

（二）攻坚克难，提前完成住房保障目标任务。

1. 用地和资金落实到位。利用广州市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GIS系统辅助用地红线储备工作成效明显，5.34公顷用地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8.15公顷用地完成土地实测。全力推进解决石丰、萝岗中心城区、南方钢厂等10个在建项目征收遗留问题，加快推进大陵村、奥体新城等30余公顷土地实物储备工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积极筹措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合理编制投资计划，严格资金使用管理，落实建设资金41.28亿元，其中，市财政资金17.53亿元；完成投资38.53亿元，投资计划完成率为105.58%。

2. 前期工作推进有力。一是强化设计管理。完成新造等5个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萝岗一期等6个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备案和嘉禾联边等7个项目设计扩标工作；全面修订《广州市保障性住房设计指引（2013版）》。二是提升招投标质量。合并服务类、检测类招标；建立保障性住房工程预选承包商库和保障性住房项目招标代理库；建立补充征集材料品牌库，确定土建装修类及机电装修类共17个类别36家单位为入库单位；重点推进嘉禾联边、石丰、新造及东新高速以东等4个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工作，石丰项目已顺利挂网。三是扎实推进报批报建及社会力量和配建项目。积极协调推进萝岗项目大市政、新市机械厂警卫用房等项目报建报批工作，南方钢厂三期环评工作已启动。召开协调会、电话督办、现场巡查等方式相结合，积极推进社会

力量和配建项目前期工作。四是石丰项目试点工作推进顺利。产业化试点石丰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和财政概算评审批复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BIM技术试点确定选取石丰项目为试点项目。

3. 工程建设管理规范。一是狠抓安全管控。利用广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综合督查监管平台全程跟踪高支模、深基坑、起吊设备等重点部位运行情况，对项目实施闭环管理。采取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现场质量安全检查多种形式，切实排除安全隐患。全年市本级13个在建项目未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二是狠抓质量监管。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全面贯彻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推广利用二维码监管常规材料，应用RFID芯片技术追踪混凝土质量，规范材料选用、样板引路、装饰装修、质量验收等关键环节，落实永久铭牌标示质量终身责任制。全年市本级保障性住房项目获省级建设工程金匠奖1项，市级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等奖21项。三是抓好进度管理。科学制订施工节点计划和倒排工期计划，关键节点细化到天，责任落实到人，对建设进度滞后项目实施负责人约谈制。妥善解决棠德项目施工问题，肉菜市场已复工；同德医院项目取得新进展，实体工程已完工。

4. 工程造价总体可控。加强概预算编制、评审管理，完成石丰、嘉禾联边等项目工程概预算编制，工程造价36.78亿元，完成概预算财政评审11宗，造价30.02亿元。强化招标控制价编制和报备管理，完成小谷围公共租赁住房等项目招标控制价及

清单编制和备案，工程造价19.63亿元。严格合同支付审核，完成合同结算审核66宗、审核金额27.45亿元。抓好工程签证和设计变更管理，委派造价工程师进驻工地现场，即时审核工程签证、现场核实工程量。设计变更前均实行造价分析，实时掌握项目造价变动情况。及时跟进工程结算评审，完成结算财政预受理、送审、评审62宗、结算造价40.1亿元。

（三）公平公正，加强保障性住房分配和管理。

1. 资格审核严格有序。加强基层培训，通过政策解读、业务培训、实地调研和座谈会加强对各区、街镇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和监督，提高业务水平和能力，确保住房保障申请审核等工作有序开展。全年受理11205户公共租赁住房新申请，完成4024户分配前资格复核，完成3351户期满审查，审核筛除率分别为18.86%、5.36%、8.43%。

2. 分配管理规范透明。严格落实公共租赁住房轮候配租实施细则，坚持住房保障分配程序严格、过程透明、信息公开，确保保障性住房分配公平公正。2016年，推出两批共10406套公共租赁住房向户籍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来穗务工人员供应，其中8114套已完成配租。保障性住房分配违规行为清理整治工作已完成，共查处骗取住房保障家庭63户。

3. 后续监管不断强化。加强保障性住房监管，全面实施保障性住房小区扣分管理，抓好住用情况巡查监管、工程修缮维护等工作，全年查处各类违规行为311宗。抓好在管28615套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全年收缴租金7565.11万元。加大骗取住房保

障监管力度，妥善处理行政应诉事宜，办结行政复议案、诉讼案6宗。提升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抓好对物业公司的指导、监督和考核。

4. 存量公房和配套物业管理规范。稳步推进存量公房移交，完成934套房屋实物移交、506套房屋产权变更。积极挖掘、盘活委系统可转做人才公寓的存量公房等现有房源，确定1000套住房作为第一批人才公寓使用。强化配套商业物业管理，管理经营性物业14.17万平方米，出租率达81.78%；18万平方米地下停车场明确采取委托管理模式进行管理；凤阳小区商铺作为首批试点转让物业已经批准进行公开交易。

（四）稳扎稳打，有序推进房改工作。

通过约访、探访、实地调研、现场指导等方式，依法依规稳妥解决职工房改历史遗留问题，全年办理房改业务案件30557宗。扎实开展单位动用住房基金和维修基金审核工作，确保单位住房基金专款专用，全年审核单位动用住房基金和维修基金179宗。积极推进住房货币分配，新增实施住房货币分配单位98个、职工22137名，归集住房补贴资金26.25亿元。全市累计实施住房货币分配单位4316个、职工52.39万名，归集住房补贴资金累计307.43亿元。全年共有11.61万人次支取了23.17亿元住房补贴用于住房消费，累计118.07万人次支取了181.8亿元。

（五）积极主动，深化服务型机关建设。

1. 主动抓好对外服务

窗口服务便民利民。加强办对外办事窗口建设，建立学习

培训和办内业务处室联动制度，严肃窗口工作纪律，窗口工作人员服务素养和业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开通办事窗口对外咨询电话，为群众提供便利服务。全年受理咨询服务和业务办理30922人次，受理、转办信访件1931宗，按时办结率达100%。加大服务下基层力度，在芳和花园、棠德花苑、同德小区、金沙洲社区和聚德花苑5个大型保障性住房小区设立服务窗口，全年接待来访群众13617人次，办理续签公共租赁住房合同等业务2228宗，获得群众广泛好评。

新闻宣传和信息公开及时全面。抓住来穗务工人员住房保障政策正式实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修订出台等社会关注的焦点、热点话题，积极开展多媒体宣传活动，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1次，发布新闻稿、信息80余篇（条）。其中，首批来穗务工人员公共租赁住房推出供应相关信息在中央电视台等新闻媒体集中播出，社会反响良好。修订广州市保障房展示中心内容，妥善处理珠江嘉苑延迟交楼等负面舆情。定期发布和更新保障性住房开工和基本建成信息，及时公布办年度财政预决算、分配房源、分配对象、退出情况等信息。

2. 积极规范内部管理

信息化建设卓有成效。广州市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GIS系统经进一步完善，荣获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三等奖（2016年全省合计12个项目获此殊荣）。来穗务工人员承租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系统已正式上线并投入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接入“五个一”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推进顺利。保障性住

房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与广东省住房保障动态监管平台对接。保障性安居工程综合督查监管平台运行顺利。启用并完善新的公文办理系统平台和委邮件系统，原市国土房管局网页涉及住房保障内容的栏目已迁移至委新网页。

合同管理不断完善。制订实施办合同审批规程，严格合同审核程序，进一步提高合同审核效率和质量，全年审核合同、招标文件等523份。发布实施《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外来穗务工人员)》(范本)、《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户籍家庭)》(范本)，完成《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范本)初步修订稿，合同范本进一步完善。

财务管理依法依规。强化资金预算编制、执行管理，2016年部门预算执行率为97%。认真组织部门决算工作，确保报送及时、资料齐全、数据质量高、数据分析利用好，我办2015年度部门决算工作获评优秀(全市合计18个单位获此荣誉)。加强财务内控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各项费用支出均较去年大幅减少。严格做好单位住房基金和住房货币补贴资金的归集和支取，确保资金安全增值。完善资金支付审核时限和拨付时限制度，提高资金内部管理水平。配合国家审计署广州特派办对2015年广东省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审计并及时做好整改，认真落实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整改周报工作。

行政效能不断提高。加强督查督办。采取设立台账、定期督办、限时督办、定期通报等方式，督办59项工作有序完成，督促14件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按时办复。每月编写通报住房保

障业务工作情况，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实。规范办文办会办事。进一步提高公文办理质量和效率，全年办理来文、发文13794件。召开主任办公会议、工作会议、联席会议及招标会议共76次，推进住房保障工作顺利开展。有序完成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市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情况、2015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考核迎检工作。优化档案管理。创新开展公共租赁住房档案归档试点工作，确定荔湾区为试点单位，进一步规范档案管理，全年完成文书、声像、实物档案和房源档案归档10463件。

本部门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广州市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	新建和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24500 套	105.43%
2	广州市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	基本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6460 套	120.74%
3	广州市保障性住房目标任务	新增发放租赁补贴 1600 户	105.81%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六、**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反映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收取的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反映各级政府举行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的支出，政府机关房地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八、**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支出。

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反映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